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(分包号: 01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<u>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(采购单位名称)</u>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G2024-0306,横林镇 2024-2027 年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(三年期)(项目名称)(分包号:01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横林镇 2024-2027 年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(三年期)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</u> 未列明行业 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州市宝隆环卫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 员<u>8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541.5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513.67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	行业;承接企业为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
员人,营业收入为	万元,资产总额为	万元 ¹,属于 <u>(中</u>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	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常州市宝隆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4 年 8 月 30 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,资格审查不予通过,作为无效投标。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